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51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淑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零參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  
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  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  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  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  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 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林淑娟於民國110  
年4月8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  
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  
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  
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  
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  
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  
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  
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  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  
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  
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

01 (證一)。(二)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6月4  
02 日止共消費簽帳56,603元整均未按期給付(證二),雖屢經  
03 催討,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  
04 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,依督促程序,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  
05 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:申請書等影本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0 附註: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 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